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6 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韩德功

联系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箱：IR@yongtaitrans.com

邮编：315151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

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必须在2025年11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

4、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8

2、投票简称：永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